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诏安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
电梯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FJHC（2025）086号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诏安县税务局

乙方：漳州富奥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8日



合同编号：FJHC（2025）086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诏安县税务局

住所地：诏安县南诏镇中兴大道14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596-6093282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漳州富奥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地：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和馥园B幢1001号

联系人：陆丽明

联系电话：15006013013

传真：0596-2962689

电子邮箱：2417592794@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FJHC（2025）086号的国家税务总局诏安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电梯安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1770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安装过程的其他费用	数量	总价
1	电梯	GPS35S-1000- C0105-12/12/12	巨人 通力	126000 元	38000 元	13000 元	1 部	177000 元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日。

4.2 交付地点：诏安县南诏镇中兴大道 14 号。

4.3 交付条件：电梯安装完成且经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验收合格。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中标产品及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六、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并调试运行正常后，提出验收申请。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合同支付方式	1. 电梯安装验收完毕后，取得检验合格报告后 7 天内支付工程款 97%。 2. 质保期 12 个月后支付剩余 3%工程款。
--------	---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均为合同履行期间。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违约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均不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或预期利润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上述违约金是双方互信的保证。 3. 在规定工期内，若由于甲方现场土建整改及电力原因造成的无法按时调试验收（无法满足调试条件及特检院验收标准）则视为乙方无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4. 甲乙双方均无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各自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质量保修期为电梯安装验收完毕后，取得检验合格报告之日起12个月。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 0 份。

15.6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有限。

15.7 其他：无。

十六、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诏安县税务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漳州富奥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600777514975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漳州芗城支行

银行账号：35001667007052505306



签订地点：漳州

签订日期：2025年 10 月 28 日